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16 号

关于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

为进一步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工作，根据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相关要求，现将生源地助学贷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贷款学生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贷款学生如需办理续贷申请，每年应至少 2 次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更新并维护个人信息。贷款学生在进行个人信息维护时，应规范填写本人学号、学院全称、专业全称和有效联系方式等内容。登录次数不足时，贷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为避免学生因疏忽无法申请续贷，请各学院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组织有贷款意向的学生尽快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更新并维护个人信息。若因贷款学生未及时进行个人信息维护或信息错误导致贷款失败，责任由本人承担。

二、组织贷款学生填写续贷声明

请组织本学院有续贷需求的学生于 6 月 1 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声明中应写明个人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和贷款意愿等相关信息，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

三、组织贷款毕业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确认手续是贷款学生离校手续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及时组织贷款学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贷款学生本人联系方式和固定联系人，并要求学生在毕业后及时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更新联系方式。请务必通知每一位2023届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生于5月12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进行网上“毕业确认申请”。毕业生在网上申请后，请务必打印《毕业确认表》签名并按手印。若贷款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毕业确认，将无法以学院为单位办理离校手续。

请于5月15日之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生列表》及《毕业确认表》交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6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

2023年5月4日